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49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泓特拉國際跨業殿堂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巧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8萬2,0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5,2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8萬2,027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泓特拉國際跨業殿堂有限公司（下稱泓特拉公司）於111年11月2日邀同被告王巧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萬元（分45萬元、5萬元二筆），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到期日為118年11月2日，前一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不還本，自第二年起分72期，每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利息如附表，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逾6個

01 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泓特拉公  
02 司自114年5月2日起即違約未繳款，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  
03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  
04 部到期，而被告王巧容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即  
05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06 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放款借據、保證書、約  
09 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還紀錄查詢單、放款利  
10 率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經本院審閱上開申請  
11 貸款及欠款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  
12 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  
1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4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就民事  
15 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6 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  
18 假執行。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20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武凱葳

29 附表

30

編號	借款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45萬元	34萬4,430元	自114年5月	2.815%	自114年6月3日

(續上頁)

01

			2日起至清償日止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5萬元	3萬7,597元	自11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815%	自114年7月3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50萬元	38萬2,027元			